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201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狀況報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張宏旺
黃萬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蔡維燦
吳建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F室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永恆 *FCCA, CPA*

法定代表

林生雄
陳永恆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莊志華(主席)
蔡維燦
吳建華

薪酬委員會

吳建華(主席)
林生雄
蔡維燦
莊志華

提名委員會

蔡維燦(主席)
林生雄
吳建華
莊志華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ijia.hk>

投資者聯絡

電郵： ir@sijiacn.com
電話： (852) 2477 3799
傳真： (852) 2477 9969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業績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97.1	965.3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506.1	437.2
除稅前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03.6	26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328.3	21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9.61	28.86
毛利率(%)	42.3	45.3
純利率(%)	27.4	22.5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百萬元)	242.1	333.9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731.7	1,316.9
總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273.6	119.9
權益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458.2	1,197.0
流動比率(倍)	2.9	5.4
速動比率(倍)	2.5	4.9
槓桿比率－借款除以總資產(%)	5.2	1.1
效益比率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60	44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49	43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43	29
現金轉換(天數)	54	30

主席報告



林生雄
主席

致思嘉集團股東：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思嘉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轉眼至今已快將兩周年。在過去兩年，我們的努力得到各界認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更獲世界權威刊物《福布斯》選為100家《福布斯2012中國最具潛力上市公司》中的第24位，我們深感榮幸。

歐美經濟疲弱，然而中國經濟發展仍一支獨秀，中國消費能力維持在高水平，為強化材料的需求增長塑造有利的經濟背景。本集團無懼經濟疲弱環境，一直不斷追求卓越，以堅實的業績實現了對資本市場的承諾，逐步提高產能，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上海金山的新材料(「新材料」)廠房已封頂，並已開始安裝設備。至於福州第二期廠房設備已經到位，快將投產。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擴大現有產品系列，如建築膜材、防水卷材及雙膜儲氣櫃膜材料等。

集團十分著重研發，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研發獨有創新的專利技術，年內，我們的「沼氣工程用紅泥複合卷材及其製備方法」同時獲認定為中國國家發明專利，及被評為福建省專利獎一等獎。並且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成績突出，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的認可和讚譽，被授予「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與此同時，集團再次順利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ISO 9001：2008質量體系標準、ISO 14001：2004環境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標準的換證，以上認證有利加強及推進企業的發展。持續推進技術創新和品牌建設，本集團亦成功通過了三年一屆的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以及福建省名牌產品複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規劃》)，備受市場注目。根據《規劃》，「十二五」時期，中國新材料產業預計總產值達人民幣2萬億元，年均增長率超過25%，推廣30個重點新材料品種，實施若干示範推廣應用工程，相信集團必定受惠。

《規劃》中提及的「戰略性新興產業6大領域對新材料的巨大需求」，將振奮新材料行業的革新，大力加快新材料行業的發展速度。思嘉將抓住發展的良好時機，從以下方面大力發展，包括：高度重視新材料產品的研發與技術創新；加大技術研發、資金、人才和專利等優勢；加強在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新材料產品中的佔據主導地位。

《規劃》還特別提出，目標於2015年建立具備一定自主創新能力、規模較大、產業配套齊全的新材料產業體系；突破一批國家建設急需、引領未來發展的關鍵材料和技術；及培育一批創新能力強、具有核心競爭力的骨幹企業，形成一批佈局合理、特色鮮明、產業集聚的新材料產業基地，進一步增強新材料對材料工業結構調整和升級換代的帶動作用。

展望未來，作為新材料行業的領導者，「十二五」期間集團不僅面臨產品市場前景廣闊的大好機遇，《規劃》更為新材料產業提供的優惠政策與指引條例，勢必將進一步帶動集團新一輪發展。憑藉思嘉集團的優勢，集團將會不負眾望，再接再厲，爭取在二零一二年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我在此衷心感謝每一位支持思嘉的股東。

謝謝！

主席

林生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概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同集團技術研發團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產品。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集團已拓展至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業務，工廠位於廈門、武漢及成都，主要開發及生產沼氣池等清潔能源產品，以及涉水防護服、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等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品。

產品分部

回顧年度內，思嘉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53.7%(二零一零年：59.9%)。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80.8%(二零一零年：98.3%)，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的19.2%(二零一零年：1.7%)。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我們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強化材料

回顧年度內，強化材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642,800,000元，佔總收入的53.7%，銷售額增加11.1%。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安裝一條新的貼合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強化材料，致使作出全年貢獻。此外，由於強化材料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增強營銷力度，帶動強化材料產品的銷售額節節上升。於回顧年度，建築膜材、防水卷材、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等新材料相繼推出，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8,1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項壓延、3項塗層、5項貼合及4項TPU熱塑性彈性體的設施已運作。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發另外18項專利，當中包括沼氣工程用紅泥複合卷材及其製備方法、建築膜材的製備方法及運動地板生產技術，對本集團攸關重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74項專利，其中17項屬創新項目、39項為嶄新應用及18項屬外部設計。



常規材料

於回顧年度，常規材料(「常規材料」)的收入達人民幣141,800,000元，佔總收入的11.8%，而銷售額上升40.1%。

終端產品

於回顧年度，由於海外市場對防水衣服產品有強勁需求，終端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412,500,000元，佔總收入的34.5%，而銷售額上升44.4%。於年內，我們於青島、南京、深圳及義烏設立4家主要銷售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

- **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已獲得超過1百萬件救生艇及涉水防護服的訂單，以全面支援泰國水災。

- **新能源市場**

就終端產品而言，沼氣池的銷售額佔回顧年度總收入的6.5%。

思嘉集團提供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有關沼氣池業務方面，銷售為人民幣138,800,000元或佔回顧年度之總收入11.6%(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200,000元或14.1%)。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公司紅泥沼氣池強化材料被列入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政府採購目錄內。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分別為人民幣60,9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即佔總收入的5.1%及6.5%(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500,000元或6.6%及人民幣72,700,000元或7.5%)。相比傳統沼氣池，我們的沼氣池產品具有高氣密性及低溫持續產氣的優勢，加之中國政府大力扶持沼氣池項目並提供專項補貼政策，加快了我們沼氣池業務的增長。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年度，研發成本為人民幣45,300,000元或佔收入之3.8%(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900,000元或佔收入之10.1%)。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及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乃維持我們長期競爭力、客戶忠誠度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之關鍵。我們計劃繼續劃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回顧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97,100,000元，與去年收入人民幣965,300,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31,700,000元，或24.0%。增幅主要歸因於產能增加、市場需求殷切、新材料面市及營銷力度增強。

於回顧年度，強化材料銷售額由去年人民幣57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300,000元，或11.1%至人民幣642,800,000元。在強化材料中，建築膜材銷售額升幅最顯著，其次為防水卷材、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氣密材料。該等增幅主要因為推出新產品及強化材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常規材料銷售額由去年的人人民幣10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600,000元或40.1%至人民幣141,800,000元。

於回顧年度，終端產品銷售額由去年的人人民幣28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6,900,000元或44.4%至人民幣412,500,000元，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防水衣服產品、沼氣池及充氣艇之需求上升。

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強化材料	642.8	53.7	578.5	59.5
常規材料	141.8	11.8	101.2	10.5
終端產品	412.5	34.5	285.6	29.6
	1,197.1	100.0	965.3	100.0

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相比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	967.5	80.8	949.2	98.3
非中國	229.6	19.2	16.1	1.7
	1,197.1	100.0	965.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增加至人民幣50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7,200,000元)。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42.3%(二零一零年：45.3%)。於回顧年度，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強化材料的毛利率為41.9%(二零一零年：42.5%)。在終端產品方面，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為52.3%(二零一零年：61.4%)。終端產品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拓展出口業務時，受全球經濟環境惡化所影響。

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強化材料	41.9	42.5
常規材料	15.4	16.1
終端產品	52.3	61.4
	42.3	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2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或約12.9%至人民幣18,0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2.1%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5%。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致於回顧年度內，運輸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0,000元)，而本集團並無產生市場推廣顧問費(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0,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52,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000,000元或約47.1%至人民幣80,8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的15.8%下降至回顧年度的6.8%。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新材料已商品化及進行大量生產，於二零一零年所需的研發工作較研發階段時為少，使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因全球發售產生一筆過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元，而回顧年度內則為零。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收入的0.3%及0.2%。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00,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總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5,8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8.8%，去年稅項開支則為人民幣47,4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7.9%。



淨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8,3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9.61分，而於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7,2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8.86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28,831,000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2,720,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58,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升幅為21.8%。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5.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900,000元)，大部分為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而銀行授信總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0,000元)。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人民幣10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400,000元。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43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60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天)。本集團將致力謹慎管理信貸風險。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時悉數付款，惟對於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大額訂單客戶，我們一般接受遞延付款。我們有完善的信用管理體系，致力嚴格控制並緊密監督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49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增加乃由於增加採購，以應付本集團銷售增長。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比率(倍)為2.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流動比率(倍)根據截至相關期間結算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74,8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含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上海及福州廠房第二期建設工程。並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人民幣174,1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交付予上海廠房。全部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7,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600,000元)。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總共僱用僱員1,022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名)。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所有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生產管理。林先生擁有逾26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企業發展與策略及生產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選為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副主席。同年一月，林先生亦為三明市三元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選為福建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選為福建工商業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福州市塑膠同業公會會長。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晉安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出任福州市晉安區環保協會副會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全球經濟研究生證書課程。

張宏旺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胞兄的女婿。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張先生擁有逾15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營運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宣傳、制定並執行發展策略及營運計劃。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福建三明市永豐塑膠有限公司會計師，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任福建方亞總經理，負責雨衣的生產、銷售及經營。張先生任職該等公司後累積了有關生產高分子材料的技術、配方及生產技術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完成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黃萬能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擁有約22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現場管理、技術與設備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曾任福建思嘉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設備、技術與產品開發、設備管理及設備技術改進。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在福建省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車間主管、設備工程師及設備部主管等多個職位。期間，黃先生專門管理生產高分子材料產品所用自動生產系統。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莊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先生曾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維燦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三明職業技術學院以來，歷任財務及會計系高級講師、副教授、高級會計師、經濟與管理系第二召集人(指揮各工作範疇)、人文學科、經濟與管理系黨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蔡先生現時為三明職業技術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主任兼黨委副書記。蔡先生歷年來兼任三明市審計學會副會長、三明市人大常委會預算審查監督專家組成員。蔡先生還獲得福建省財政廳優秀教師和福建省優秀教師等多項榮譽稱號。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吳建華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現為中國福建省農學會會長。吳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研究生，主修農業經濟管理學，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Virgi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七屆省委成員以及第七屆及第九屆省級政治協商會議成員。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彼任職福州汽車修造廠、省交通廳、省政府辦公廳工交處、莆田市計委及省政府法制局，分別出任副處長、副縣長、計委主任及法制局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吳先生出任省政府副秘書長、莆田州市長、省農業廳廳長，參與農業經濟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吳先生出任經濟科技省級委員會(Provincial Committee of 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副主任，並繼續帶領農業經濟管理工作。於該期間，吳先生亦專責制定福建省「十•五」及「十一•五」農業發展計劃及特色農業規劃，並參與涉及農業綜合法律執行之項目研究及推行、深化台灣與福建的農業合作及成立969155 農業資訊熱線項目。與此同時，彼組織及推行農業「跨越計劃」、「豐收計劃」、「新型農民培訓工程」、「綠色證書工程」及「農民科技入戶工程」，並完善農業科技創新及實現之更治機制、組織及推行「數字農業」項目，藉此提升福建農業情報之進度。吳先生於中國農業戰略研究方面以及農村經濟及相關科目方面建立若干學術水平及發揮影響力。彼曾就省級以上CN刊物、光明日報及福建日報發表超過60篇論文。其中一篇名為《關於發展農村經濟的幾點思考》獲中共中央黨校納入《鄧小平理論研究文庫》。吳先生亦編輯及撰寫科技書籍，如《農業科技創新、迴圈農業與新農村建設的理論與實踐》、《屏山夜話》、《福建三農工作大典》等。吳先生獲頒發「全國扶殘先進個人」、「助殘市長」、「全國防治畜禽疫病先進個人」、「抗洪救災先進個人」及農業部之「學會發展貢獻獎」。



董事並無擁有非本集團業務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其他業務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永恒先生，FCCA, CPA，3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監控、公司秘書、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University of Hull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擁有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3)的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曾出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8)的副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陳先生亦曾出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14年會計、財務、合規、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

賴德榮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曾任職宇德集團，擔任技術員、小組主管及生產與管理部主管等多個職位。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賴先生為Polytree Group經理，主要負責廠房的技術、生產及管理。

鄭麗娟女士，3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採購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控制及集團7S管理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集團採購部主管，二零一零年六月晉升為副總經理。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財務會計，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福州大學工商管理課程。

黃道火先生，39歲，本集團產品技術經理兼銷售支援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推廣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高分子材料行業擁有16年經驗。



蔣石生先生，42歲，本集團技術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發展。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工程師。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福建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工藝技術員、技術開發部主管及技術中心主管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三明明鑫塑膠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浙江龍躍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蔣先生在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伍永貴先生，32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審核事宜。伍先生亦為會計師及助理經濟師。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任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成本分析員、生產規劃員及成本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福建惠爾康乳業有限公司的銷售會計師。伍先生畢業於集美大學，主修財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公司秘書

陳永恒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列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該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面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列的原則。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該守則的A.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主席的角色由林生雄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總經理張宏旺先生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3位執行董事和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i)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他們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2年，和他們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卸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瞭解其集團職責。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定義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查詢時提供。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下以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內部監控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莊志華先生(主席)、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4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和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建華先生(主席)、林生雄先生、莊志華先生及蔡維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兩次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本財政年度新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蔡維燦先生(主席)、莊志華先生及吳建華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成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6	4	2	1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	6	不適用	2	不適用
張宏旺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萬能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	6	4	2	1
蔡維燦先生	6	4	2	1
吳建華先生	6	4	2	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14天獲提供會議通告及議事章程，亦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在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B) 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呈列本集團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2,5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00,000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程序已制定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護合規的會計記錄，為內部使用或刊發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營運作出一般檢討及監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檢討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充分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C)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天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為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提供的下游相關充氣及防水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至第91頁。

本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將以現金支付該等擬派末期息，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92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1,385,500,000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發行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25%。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張宏旺
黃萬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吳建華
蔡維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84條，張宏旺先生及蔡維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確認，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長倉	491,786,000	59.33%
張宏旺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0,000	0.004%
黃萬能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0,000	0.004%

附註：此等股份由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林生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	100.00%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惟倘另外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5%。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經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授出下列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30港元行使：

執行董事

張宏旺	8,000,000
黃萬能	6,0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以下購股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3.50港元行使：

其他參與者

僱員	36,00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獲授購股權均未行使。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1港元發行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六個月之屆滿日期之翌日起計30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

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5,000,000份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前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5,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下所披露者。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91,786,000	59.33%
林紅婷(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491,786,000	59.3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7.11%
林萬鵬(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7.11%
王惠青(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7.11%

附註：

1.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林紅婷為林生雄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被視為擁有林生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王惠青為林萬鵬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被視為擁有林萬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2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生雄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思嘉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1至91頁的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97,085	965,338
銷售成本		(690,964)	(528,092)
毛利		506,121	437,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76	6,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24)	(20,694)
行政開支		(80,812)	(152,791)
其他開支		(5,351)	(3,359)
財務成本	7	(3,130)	(2,112)
除稅前溢利	6	403,580	264,657
所得稅開支	10	(75,790)	(47,411)
年度溢利		327,790	217,24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328,277	217,246
非控股權益		(487)	—
		327,790	217,24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 年度溢利		39.61分	28.86分
攤薄：			
— 年度溢利		39.61分	28.67分

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27,790	217,24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2)	(9,86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52)	(9,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6,038	207,38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326,525	207,385
非控股權益		(487)	—
		326,038	207,3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6,389	376,205
預付土地租金	15	30,661	5,305
無形資產	16	5,761	5,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4,065	329,725
可供出售投資	17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27	3,754	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4,770	721,2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6,989	55,370
貿易應收款項	20	245,962	147,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5,984	37,220
已抵押存款	22	25,956	2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2,070	333,857
流動資產總值		736,961	595,6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04,635	80,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8,557	12,992
計息銀行借貸	25	89,766	15,000
遞延收入	26	360	360
應付稅項		22,997	1,68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5	119	80
流動負債總額		256,434	110,431
流動資產淨值		480,527	485,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5,297	1,206,4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2,850	3,21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4,293	6,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43	9,477
資產淨值		1,458,154	1,196,9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28	728
儲備	30(a)	1,385,504	1,126,388
擬派末期股息	12	67,409	69,870
非控股權益		1,453,641	1,196,986
		4,513	–
權益總額		1,458,154	1,196,9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盈餘/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購股 權儲備 [#]	認股權證 儲備 [#]	法定 公積金 [#]	外匯波動 儲備 [#]	保留溢利 [#]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1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	40,158	28,994	-	-	31,745	2,721	247,294	-	351,000	-	351,000	
年度溢利	-	-	-	-	-	-	-	217,246	-	217,246	-	217,2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861)	-	-	(9,861)	-	(9,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861)	217,246	-	207,385	-	207,385	
發行股份	201	659,130	-	-	-	-	-	-	-	659,331	-	659,331	
股份發行費用	-	(33,992)	-	-	-	-	-	-	-	(33,992)	-	(33,99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439	(439)	-	-	-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300	-	-	-	-	300	-	30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	-	(139)	-	-	-	-	(139)	-	(1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3,101	-	-	-	-	-	13,101	-	13,10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69,870)	-	-	-	-	-	-	69,870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25,347	-	(25,347)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	594,987	28,994	13,101	161	57,092	(7,140)	439,193	69,870	1,196,986	-	1,196,98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8	594,987	28,994	13,101	161	57,092	(7,140)	439,193	69,870	1,196,986	-	1,196,986	
年度溢利	-	-	-	-	-	-	-	328,277	-	328,277	(487)	327,7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752)	-	-	(1,752)	-	(1,7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52)	328,277	-	326,525	(487)	326,038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000	5,000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9,870)	(69,870)	-	(69,87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67,409)	-	-	-	-	-	-	67,409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35,381	-	(35,381)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	527,578	28,994	13,101	161	92,473	(8,892)	732,089	67,409	1,453,641	4,513	1,458,15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85,50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26,38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3,580	264,657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7	3,130	2,112
銀行利息收入	5	(2,067)	(1,904)
外匯差額淨值		479	-
折舊	6	28,677	10,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11)	57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339	96
無形資產攤銷	6	1,125	471
來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5	(4)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	13,101
		435,248	289,928
存貨增加		(51,619)	(25,9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8,844)	(60,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764)	(3,2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4,317	34,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565	(3,77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6	(360)	3,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62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39	(4,371)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2)	(9,861)
經營所得現金		253,830	219,872
已付稅項		(49,415)	(53,031)
已付利息	7	(3,130)	(2,11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285	164,7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2,067	1,904
已收股息		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4,798)	(587,378)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25,695)	-
無形資產增加	16	(1,828)	(5,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08	(53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	-	(4,14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2	(3,847)	(11,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2,489)	(606,4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94,766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48,87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59,331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5,000	–
已付股息		(69,870)	–
股份發行費用		–	(33,99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0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1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96	601,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308)	159,89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57	173,95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9)	–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70	333,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31,295	255,78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10,775	78,072
於財務狀況報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70	333,857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51,000	35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1,000	351,0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488,324	569,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2	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08	23,128
流動資產總值		492,464	593,2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7	61
流動負債總額		107	61
流動資產淨值		492,357	593,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3,357	944,193
資產淨值		843,357	944,1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28	728
儲備	30(b)	775,220	873,595
擬派末期股息	12	67,409	69,870
權益總額		843,357	944,1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參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的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則為林生雄(「林先生」)。

本公司的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支配性影響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每項資產會獨立釐定，惟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時，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所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按與減值資產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各呈報期末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發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如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須計入撥回期間的收益表，惟倘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則資本化重大檢查的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估值會經常進行，其次數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收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經重估資產時，相關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接線法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至18%
租賃裝修	30%
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首次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仍在興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就相關借貸資金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定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購入的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準確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開支方會撥作成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向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有關付款責任入賬(不包括利息因素)，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期及資產可使用年期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折舊扣減比率。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因素間合理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亦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擬按不限定期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亦歸入此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將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確認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有關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有關範圍內的多個估計值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此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倘由於缺乏活躍市場及管理層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意圖在可預見未來將有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日期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以及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餘下投資年期攤銷計入損益。新攤銷成本及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該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已減值，則已記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計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本集團則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當中的程度。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本集團對資產的持續參與乃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減值跡象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撤銷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估計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款項其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減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之下。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進行判斷。「大幅」是相對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長期」則是對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進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一以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減先前已就有關投資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計算一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倘其公平值於減值後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款項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使用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同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期終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在損益賬確認，而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呈報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並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且基於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會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金相配至擬補助之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入，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 (c)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d) 對於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滿足期間確認，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自某期間的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的款項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對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惟須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權益結算交易將視作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但必須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但仍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確認最低費用，猶如條款並未被修訂。此外，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或對有關僱員有利，則就有關修訂確認費用。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並即時確認任何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費用。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有關僱員控制內但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有關獎勵的替代，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見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向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作出供款，而政府機關則負責為有關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此等供款。由於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概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退休福利責任，故該退休金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會再撥作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項下對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引致的差額會計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交易差額項目分別按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按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賬內)。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截至呈報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海外業務換算。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收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若干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等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呈報期末收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截至呈報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會檢測其他非金融資產有無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經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稅項差額為限，就某些暫時差額確認。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識別有否減值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有異，則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或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基於本集團作相若用途的同類資產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環境轉變而檢討。

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予權益結算購股權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使用該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權益結算交易成本的公平值時，至少計及以下因素：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
- (b) 購股權的期限；
- (c) 相關股份的現價；
- (d) 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幅；
- (e) 股份的預期股息；及
- (f) 購股權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滿足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有權享有獎勵當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倘估計(包括購股權模型的其他相關參數)出現變動，已於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利益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01,000元)。

4. 營業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成各業務單位，及無營業分部報告。

地區資料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67,510	229,575	1,197,085
非流動資產	986,876	—	986,8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49,207	16,131	965,338
非流動資產	716,293	—	716,293

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197,085	965,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67	1,904
政府資助	2,319	4,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	—
租金淨收入	136	174
來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	—
其他	239	1
	4,776	6,36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9,054	488,500
折舊	14	28,677	10,82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339	96
無形資產攤銷	16	1,125	471
研發成本		45,339	97,909
經營租賃開支		3,643	1,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1)	572
核數師酬金		2,699	2,3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0,581	22,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47	95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	13,101
僱員福利開支		2,416	3,558
		39,744	40,604
外幣匯率變動淨值		5,092	2,450
銀行利息收入	5	(2,067)	(1,904)
來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5	4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130	2,112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5	2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3	1,31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3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23
	1,512	5,648
	1,917	5,940

年內，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歸屬期內已於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莊志華先生	131	—
吳建華先生	131	—
陳子虎先生	52	127
蔡維燦先生	61	38
蔡子健先生	30	127
	405	292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林先生	744	—	13	757
張宏旺先生	421	—	13	434
黃萬能先生	308	—	13	321
	1,473	—	39	1,512
二零一零年				
林先生	597	—	8	605
張宏旺先生	402	2,465	8	2,875
黃萬能先生	312	1,849	7	2,168
	1,311	4,314	23	5,64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一零年：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8	38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3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3
	708	4,784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3
	1	3

於上一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計入上年度財務報表的款項已載於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思嘉」)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廈門浩源」)	(a)	12.5%	12.5%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b)	15%	15%
福建浩思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建思浩」)	(c)	25%	25%
湖北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思嘉」)	(c)	25%	25%
四川嘉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四川嘉潔」)	(c)	25%	25%
思嘉環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思嘉上海」)	(c)	25%	25%
湖北思嘉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湖北戶外」)	(c)	25%	無

- (a) 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廈門浩源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獲減半優惠。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由於廈門浩源僅於二零一一年有應課稅溢利，均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始享有免稅期。因此，年內廈門浩源稅項獲減半優惠(12.5%)(二零一零年：12.5%)。
- (b)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年內只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繳稅。
- (c) 福建思浩、湖北思嘉、四川嘉潔、思嘉上海及湖北戶外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成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年內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二零一零年：25%)。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只要香港思嘉作為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所收取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就二零零七年後產生的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預扣稅稅率5%繳稅。



10. 所得稅(續)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70,731	45,112
遞延(附註27)	5,059	2,29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5,790	47,411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3,580	264,657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	100,895	66,164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實施的較低稅率	(40,320)	(23,779)
不可扣稅開支	7,316	384
預扣稅5%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8,026	3,086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294)	—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	(6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785	1,5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5,790	47,411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涉及的為數人民幣6,220,000元的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232,000元)(附註30(b))。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約人民幣8.1分) (二零一零年：10.0港仙(約人民幣8.4分))	67,409	69,87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8,831,000股(二零一零年：752,7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相同)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或將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攤薄而調整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328,277	217,24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8,831	752,7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購股權	—	4,012
認股權證	—	982
	828,831	757,7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8	224,207	4,502	2,097	4,648	150,891	414,483
累計折舊	(5,446)	(29,655)	(1,294)	(480)	(1,403)	-	(38,278)
賬面淨值	22,692	194,552	3,208	1,617	3,245	150,891	376,2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2,692	194,552	3,208	1,617	3,245	150,891	376,205
新增	236	39,887	222	1,498	1,165	387,450	430,458
出售	-	(1,588)	-	(2)	(7)	-	(1,597)
年內折舊撥備	(1,301)	(24,774)	(1,483)	(440)	(679)	-	(28,677)
轉讓	99,365	211,210	-	28	-	(310,60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0,992	419,287	1,947	2,701	3,724	227,738	776,3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739	473,221	4,424	3,598	5,742	227,738	842,462
累計折舊	(6,747)	(53,934)	(2,477)	(897)	(2,018)	-	(66,073)
賬面淨值	120,992	419,287	1,947	2,701	3,724	227,738	776,38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113	68,010	1,018	1,003	2,991	6,949	107,084
累計折舊	(4,076)	(22,212)	(435)	(241)	(916)	-	(27,880)
賬面淨值	23,037	45,798	583	762	2,075	6,949	79,20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3,037	45,798	583	762	2,075	6,949	79,204
新增	-	154,728	3,484	1,094	1,738	146,822	307,866
出售	-	(34)	-	-	(8)	-	(42)
年內折舊撥備	(1,370)	(7,795)	(859)	(239)	(560)	-	(10,823)
轉讓	1,025	1,855	-	-	-	(2,88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2,692	194,552	3,208	1,617	3,245	150,891	376,2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38	224,207	4,502	2,097	4,648	150,891	414,483
累計折舊	(5,446)	(29,655)	(1,294)	(480)	(1,403)	-	(38,278)
賬面淨值	22,692	194,552	3,208	1,617	3,245	150,891	376,2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557,000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1,4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79,000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本集團正辦理獲取相關所有權證的手續。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401	5,497
新增	26,242	-
於年內確認	(339)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1,304	5,4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643)	(96)
非即期部分	30,661	5,30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2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7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030	28	5,058
新增	1,828	-	1,828
年內攤銷撥備	(1,115)	(10)	(1,1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	18	5,7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37	50	7,487
累計攤銷	(1,694)	(32)	(1,726)
賬面淨值	5,743	18	5,761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8	50	428
累計攤銷	(118)	(12)	(130)
賬面淨值	260	38	29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0	38	298
新增	5,231	–	5,231
年內攤銷撥備	(461)	(10)	(4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	28	5,0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09	50	5,659
累計攤銷	(579)	(22)	(601)
賬面淨值	5,030	28	5,058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40	4,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40,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1,000	351,000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88,3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69,988,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已註冊繳足的股本	本公司直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浩源」)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思嘉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思嘉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39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材料及 終端產品
廈門浩源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
福建思浩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出口產品及貿易代理
湖北思嘉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1,15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特殊功能 複合材料
四川嘉潔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 以及其他
思嘉上海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1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特殊功能 複合材料
湖北戶外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2,059,500港元	51%	製造及銷售戶外消閒、 娛樂及運動產品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0,247	29,027
在製品	7,429	2,280
成品	29,313	24,063
	106,989	55,370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962	147,118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長達四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過度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內	143,204	83,594
1至2個月	57,109	40,040
2至3個月	19,725	13,219
3個月以上	25,924	10,265
	245,962	147,118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22,058	144,745
逾期少於1個月	17,397	1,343
逾期1至3個月	5,310	921
逾期3個月以上	1,197	109
	245,962	147,11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而有關客戶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有良好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294	2,544
預付銷售稅及政府附加費	20,056	2,611
預付款項	74,632	29,446
預付開支	2,002	2,619
	115,984	37,220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138
預付開支	132	-
	132	13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295	255,785
定期存款		36,731	100,181
		268,026	355,966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3(a)	(25,956)	(2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70	333,857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8	23,128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1,6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8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利息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本集團會視乎當時現金需求而作三至六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有關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可靠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57	16,079
應付票據	84,178	64,239
	104,635	80,3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4,1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239,000元)由金額約為人民幣25,9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109,000元)的定期存款(如附註22所載)作抵押。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9,764	23,321
1至2個月	20,490	16,143
2至3個月	14,284	17,476
3個月以上	30,097	23,378
	104,635	80,31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為6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36	2,004
來自客戶的墊款	13,234	6,265
應付工資	9,792	3,752
應計負債	11,495	971
	38,557	12,99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46
應付工資	48	15
應計負債	59	–
	107	6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96–7.544	二零一二年	6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918	二零一二年	10,766	–
銀行貸款－無抵押**	7.544	二零一二年	19,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4	二零一一年	–	15,000
			89,766	15,000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89,766	15,000
第二年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後			–	–
			89,766	15,000

附註：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6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557,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14)的按揭；及
- (ii)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2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78,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附註15)的按揭。

**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無抵押、按利率7.544%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70	-
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貼	-	3,600
年內解除	(36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	3,570
即期	360	360
非即期	2,850	3,210
	3,210	3,570

所獲政府補貼用於機器與設備的技術開發。所獲政府補貼按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機器與設備有關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該等補貼並無尚未符合的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27.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增減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就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1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0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67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3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間		本集團			
	交易應佔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累計 社會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銷售 回扣 人民幣千元	未批准加速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51	536	-	-	-	7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1	536	-	-	-	787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抵免/(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78	(55)	775	1,500	469	2,9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481	775	1,500	469	3,754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064	8,52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3,9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0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18,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7. 遞延稅項(續)

由於該等虧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該等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只要香港思嘉為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可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之盈利為限，而不論截至呈報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有否宣佈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760	1,760
已發行及繳足：		
828,831,000(二零一零年：828,831,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28	728



28.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並向浩林國際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作為浩林國際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v)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000元)的金額資本化而按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 (v) 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按3.2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6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8,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3.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8,83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94,5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7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現金已發行35,000,000份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為1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00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29.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會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以內。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在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以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接納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4	50,000
年內授出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5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呈報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000	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36,000	3.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須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0,000港元以及172,15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03%。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至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0,912	-	-	-	-	350,912
年度虧損	-	-	-	-	(25,232)	(25,232)
匯兌調整	-	-	-	(20,176)	-	(20,1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0,176)	(25,232)	(45,408)
發行股份	659,130	-	-	-	-	659,130
股份發行費用	(33,992)	-	-	-	-	(33,99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439)	-	-	-	-	(439)
發行認股權證	-	-	300	-	-	30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139)	-	-	(1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3,101	-	-	-	13,10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69,870)	-	-	-	-	(69,8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741	13,101	161	(20,176)	(25,232)	873,595
年度虧損	-	-	-	-	(6,220)	(6,220)
匯兌調整	-	-	-	(24,746)	-	(24,7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4,746)	(6,220)	(30,966)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67,409)	-	-	-	-	(67,4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332	13,101	161	(44,922)	(31,452)	775,220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15、22、23及25。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商討後，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98	1,6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2	2,645
	5,610	4,324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7,705	119,6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4,565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呈報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	(119)	(80)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14	3,3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4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3,10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3,509	16,476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245,962	–	245,962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	4,140	4,1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1)	19,294	–	19,294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25,956	–	25,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42,070	–	242,070
	533,282	4,140	537,4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3)	104,6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25,3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5)	89,76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19
	219,843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47,118	-	147,118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	4,140	4,1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1)	2,544	-	2,544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22,109	-	2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33,857	-	333,857
	505,628	4,140	509,7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3)	80,3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6,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5)	1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0
	102,125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8)	351,000	35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488,324	569,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008	23,128
	843,332	944,116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107	61
	107	61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於特定時刻估計。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包括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此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改變的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計，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利率改變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乃由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銷售的約1.25%(二零一零年：1.7%)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而於呈報期間的所有成本均以該等單位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目前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一直留意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組合，日後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各呈報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令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改變而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8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8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
二零一零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33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33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03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035)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交易而言，除非獲總經理和主席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短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本集團按客戶／交易方及地區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遍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計息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4	84,162	18,549	-	-	104,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23	-	-	-	-	25,323
計息銀行借貸	-	7,000	82,766	-	-	89,76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19	-	-	-	-	119
	27,366	91,162	101,315	-	-	219,843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9	55,471	20,278	-	-	80,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7	450	-	-	-	6,727
計息銀行借貸	-	-	15,000	-	-	1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0	-	-	-	-	80
	10,926	55,921	35,278	-	-	102,12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	59	-	-	-	107
	48	59	-	-	-	10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6	-	-	-	61
	15	46	-	-	-	61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發展，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管理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呈報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635	80,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57	12,992
計息銀行借貸	89,766	1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19	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70)	(333,857)
資產淨值	(8,993)	(225,4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3,641	1,196,986
資本與負債淨額	1,444,648	971,519
負債比率	(1%)	(23%)

39.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合共約為82,8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409,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附註12)。將以現金支付該等擬派末期股息，並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7,085	965,338	570,492	299,644	148,715
毛利	506,121	437,246	258,868	119,164	45,997
除稅前溢利	403,580	264,657	204,558	94,760	29,697
年度溢利	327,790	217,246	171,212	81,177	39,384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8,277	217,246	171,212	61,266	36,783
非控股權益	(487)	–	–	19,911	2,601
	327,790	217,246	171,212	81,177	39,38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9.61	28.86	28.54	10.21	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31,731	1,316,894	469,860	269,043	195,677
權益及負債					
總負債	273,577	119,908	118,860	125,147	104,983
權益總額	1,458,154	1,196,986	351,000	143,896	90,694